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6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选举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一直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目前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发展战略、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和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双方未就审计费用和审计时间安排达成一致。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双重需要，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新设办事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江苏省、广东省及其他合适省份的区县在 2018 年共计新增设 30 个办事处，以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用以联络公司业务，拓展数据来源，实际新设数量及设立地点由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当地政策等进行综合考量，办事处设立的具体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18 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77,200 元，具体关联交易预计明细如下：

1、公司租用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面积 300 平方作为办公用地，26 元/m²/月，房租 93,600 元一年，物业费 10,800 元一年，水电费用 30,000 元一年，合计 134,4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安通科技有限公司面积 100 平方作为办公用地，26 元/m²/月，房租 31,200 元一年，物业费 3,600 元一年，水电费用 8,000 元一年，合计 42,800 元；

3、公司 2018 年预计开拓办事处 30 个，考虑到前期装修事宜，公司拟将办事处的装修工程业务交由公司董事周国芳及其配偶控制的杭州嘉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 1,5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运营的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的关

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运营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